

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宁新安置区
C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桩基检测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6月

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宁新安置区 C 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桩基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宁新安置区 C 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桩基检测项目已由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兴发改投审[2021]5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除上级资金和项目单位自筹解决外，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桩基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宁新安置区 C 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桩基检测项目

2.2 建设地点：兴宁市

2.3 建设规模：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宁新安置区 C 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共规划建设 10 栋 17 层安置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包含地下室、塔楼、商铺等主体建设工程及道路、给排水、绿化等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项目设 1 层地下室，设计采用旋挖机械成孔灌注桩，总桩数约 1985 根。

2.4 服务期限：收到进场检测通知后，30 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现场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出具检测报告。

2.5 暂定最高投标限价：2,259,220.00 元。其中，分项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钻孔取芯法检测，单价 260 元/米，取芯总长度暂定 4577 米；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单价 60 元/吨，静载总吨数暂定 16200 吨；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单价 60 元/吨，静载总吨数暂定 1620 吨。

2.6 招标范围及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宁新安置区 C 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桩基检测项目	1 项	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及合同条款等相关内容。

本招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钻孔取芯法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等工程基础检测工作，且符

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须按当地政府规定上传至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如有），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工作费用。

⑤中标人提交的检测报告在招标人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备案时发现遗漏或错误或需补充提供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订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相应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工作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具体以招标文件、合同、检测方案和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招标内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应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钻孔取芯检测、静载试验（抗压、抗拔）】，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06月09日00时00分至2023年06月29日09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06月09日00时00分至2023年06月29日09时00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年06月29日08时45分至2023年06月29日09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2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9日09时00分。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index.jhtml>。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7 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广东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兴宁市兴城人民大道中段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2号物资大厦17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人：吴工、刘工

电话：0753-3336811

电话：020-83809293

2023年06月09日